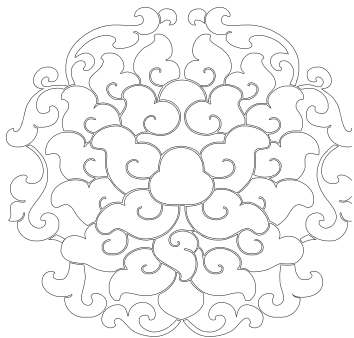




编辑委员会

主 任：任 维

常务副主任：李 宏 军

副 主 任：庄 皓

成 员：卫 强 尼玛旦增 邹 振 宇
次仁卓嘎 尼玛多吉 普 卫 东
刘 中 强 王 亚 东 嘎松美郎
吴 冰 郝 立 东 汪 晓 冬
李 修 武 刘 志 强 央中卓嘎
张 会 明 李 开 新 江 华
格桑玉珍 格桑罗布 洪 力
管 云 平 鲍 挺 胡 春
多吉欧珠 燕 红 尼玛次仁
甘 立 泉 田 广 华 胡 志 广
梅 方 权 王 友 华 旺久多吉
邹 朝 东

主 编：庄 皓

副 主 编：刘 锦 梅

责 任 编 辑：张 小 邓

版 面 设 计：格桑多吉

主管单位：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刊号：CN54—1059/D

邮发代号：68—19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康昂东路1号附2号

邮编：850000

电话：（0891）6322211

网址：<http://www.xizang.gov.cn>

传真：（0891）6322211

印刷：西藏龙胜印务有限公司



微
信
公
众
号

目 录

政府文件

2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8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系统推进零基预算改革 构建“2+1”现代财政综合管理体系的指导
意见

12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劳模待遇规定（试行）》的通知

政策解读

16 《西藏自治区劳模待遇规定（试行）》政策
解读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92号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2025年11月14日十二届自治区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嘎玛泽登

2025年1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为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对涉及的政府规章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一、对3件政府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附件1）

二、对2件政府规章予以废止。（附件2）

本决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政府规章

2.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政府规章



附件1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政府规章

一、对《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部分条款作出修改

1.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奖励在我区科学技术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调动广大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助力科技强国建设，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西藏篇章，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2.将第三条修改为：“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工作重大事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自治区党委。”

3.将第四条修改为：“自治区维护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公正性、严肃性、权威性和荣誉性。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坚持国家战略导向，与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需要及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紧密结合，坚持‘四个面向’，聚焦‘四件大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其提名、评审和奖励，不受任何组织

或者个人干涉。”

4.将第八条第（四）项删除。

5.将第十一条修改为：“自治区科学技术奖每两年评审奖励一次。杰出贡献奖不设等级，不超过1人，可以空缺。项目奖总数原则上不超过40项，一等奖、二等奖比例原则上为1:2。”

6.将第十四条中的“每年”修改为“每次”。

7.将第十五条第七项修改为：“符合自治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的资格条件的专家、学者、组织机构。”

8.将第二十条修改为：“自治区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提单位、个人和有关专家对异议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处理结果报自治区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审核、裁定。异议自公示期届满之日起30日内处理完毕的，可以提交本次评审；自公示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处理完毕的，可以提交下次评审；自公示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后处理完毕的，可以重新提名。异议未解决前不得再提名。”

9.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自治区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将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和候选项目提交专业评审组评审，由专业评审组评审后提出获奖人选、项目、奖励等级的建议。”



10.将第二十二条第三款修改为：“评审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专家与科学技术奖候选人或者候选项目及候选项目完成人有重大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应当回避。”

11.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自治区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根据专业评审组的建议和监督委员会的报告，提出获奖人选、获奖项目和奖励等级方案，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自治区党委、政府批准。”

12.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自治区科学技术奖评审规则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拟定，报自治区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批准。”

13.将第三十条修改为：“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请自治区党委、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和证书，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14.将第二条、第六条第一款中的“自治区人民政府”修改为“自治区”。

15.将第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中的“自治区人民政府”修改为“自治区党委、政府”。

16.将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中的“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修改为“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

17.将第六条、第七条中的“评审委员会”修改为“专业评审组”。

18.将第八条中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修改为“评审专家”。

19.将第二十九条中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修改为“自治区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

二、对《西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部分条款作出修改

1.删去第四条第二款。

2.将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应当制定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由有关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商同级有关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3.将第七条修改为：“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作业地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提前公告，并通知当地公安机关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农业农村、水利、林业和草原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无偿提供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所需的灾情、水文、火情等资料。通信部门应当保障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通信畅通。”

4.将第九条第三项修改为：“具有与作业地气象主管机构、飞行管制部门畅通联系的通信工具；”并删除第二款。

5.将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鼓励作业单位为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将第十一条修改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制定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培训标准对从事人



工影响天气作业的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应当掌握相关作业规范和操作规程后,方可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利用高射炮、火箭发射装置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人员名单,由所在地的气象主管机构抄送当地公安机关备案。”

7.删去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

8.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利用高射炮、火箭发射装置等实施消雹、增雨等常规作业的作业单位,在接到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征得飞行管制部门同意的通知后,应当及时实施作业,并记录作业情况。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完毕后,作业单位应当将作业时间、地点、高度、弹药种类、用弹量、空域申请、作业效果等情况进行记录并及时存档。”

9.将第十六条修改为:“作业单位利用飞机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由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向飞行管制部门申请空域和作业时限。机场管理机构及有关单位应当做好飞机起降、备降和地勤等保障工作。”

10.将第十八条修改为:“飞行管制部门在接到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的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空域申请后,根据空域的使用情况,在确保飞行安全的前提下,应当及时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当做好记录,并及时通知作业单位。”

11.删去第二十条。

12.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运输、存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所使用的高射炮、火箭发射装置、炮弹、火箭弹等危险品,应当遵守

国家有关武器装备、爆炸物品管理的法律、法规。

“人民武装部等有关单位应当协助存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所需炮弹、火箭弹等危险品;炮弹、火箭弹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专用装备的调运,由有关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武器装备、爆炸物品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手续。”

13.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作业单位不得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用于与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无关的活动,也不得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转让给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和个人。作业单位之间转让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的,应当自转让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14.删去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15.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气象主管机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6.删去第二十八条。

17.新增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对《西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部分条款作出修改

1.将第八条修改为:“生产者依法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

“生产者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制度,



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加强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实行产品生产全过程质量管理，提高企业质量信用。有条件的企业要设立内部产品质量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2.删去第九条。

3.将第十条修改为：“生产者应当具备法定的生产条件，并按照法定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

“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应当制定相应的企业标准。”

4.将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销售者应当建立和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与其他标识，索取并保存能够证明进货来源的原始票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将第四款修改为：“食品、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销售者，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5.将第十七条修改为：“质量有瑕疵但仍具有使用价值，且该瑕疵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标准、卫生要求的产品，应当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的明显部位清晰标明该产品所达到的实际等级，并以产品说明书或者店堂、柜台告示等能为消费者知悉的方式如实说明产品的瑕疵或者实际质量状况后，方可出厂或

者销售。”

6.将第十九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查处涉嫌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依法行使查封、扣押职权时，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但按照规定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内；因情况复杂，确需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依法履行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时，需要公安等部门配合的，公安等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7.将第二十条修改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关于解除查封、扣押条件的，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查封、扣押，并通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认领。

“被查封、扣押的当事人经通知不认领的，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部门应当发布财物认领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超过规定期限仍不认领的，被查封、扣押的物品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8.将第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四条中的“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

9.将第二十五条中的“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0.将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



三条中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修改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1.将第三十条修改为：“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自治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

12.将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修改为：“（一）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

13.删去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14.将第四十七条修改为：“依法没收的产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销毁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处理。”

15.将第四十八条修改为：“本办法中的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实施。”

16.新增一条，作为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本办法未规定处罚的行为，其他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此外，对相关政府规章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附件2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政府规章

一、《西藏自治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2011年11月24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4号公布根据2017年7月31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西藏自治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决定》修订）

二、《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7月25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0号公布根据2017年9月1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系统推进零基预算改革 构建“2+1” 现代财政综合管理体系的指导意见

藏政发〔2025〕13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区党委十届六次全会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快健全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要求的现代财政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改革目标

零基预算是指年度预算不受以往预算安排和收支水平的影响，所有的预算支出均以零点为基础，从实际需要出发，逐项审核各项支出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开支标准，结合财力状况、轻重缓急、实际需求和绩效情况等，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科学编制和执行预算的方法。实施零基预算改革，必须从根本上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系统协同推进预算编制改进、预算执行约束、财政资源统筹等措施，最大限度提高财政资金使

用效益。

结合我区实际，拟用四年时间系统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初步构建以绩效为导向、以零基为方法、以信息化为支撑的“2+1”现代财政综合管理体系和先谋事后排钱、集中财力办大事的预算安排机制，全面提高财政管理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切实提升财政政策资金效能，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二、主要措施

（一）改进预算编制方式。

1.建立年度重点保障事项清单机制。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编制具有战略性、全局性、基础性的公共服务、重点建设、产业扶持三类年度重点保障事项清单，明确保障内容、政策标准、实施期限、支出责任等。重点保障事项清单与年度预算同步制定，根据重点工作任务、资金使用绩效和国家有关政策等情况动态调整，确保符合实际、科学有效。

2.建立先谋事后排钱、集中财力办大事



的预算安排机制。打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基数”，按照“先谋事后排钱”的原则，结合支出政策、支出事项和财力可能等，以零为起点编制预算。完善预算编审模式，既自下而上层层梳理项目需求，在立项目标、政策依据、资金测算等要素方面做足申报准备；又着眼实际，自上而下强化财力统筹和项目预算匹配，增强对重大决策部署和战略任务的财政保障能力。

3.分类规范本级预算编制。保基本民生支出预算按照政策标准、对象数量、支出责任等因素编制。保工资支出预算按照工资支出政策标准和财政供养人数等因素据实编制。保运转支出预算主要采取定员定额方法编制。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预算根据债务余额、利率、到期本金等因素编制。事业发展支出预算根据目标任务、支出标准、项目绩效、财力可能等编制。

4.完善对下转移支付管理。持续推进自治区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明确各级财政支出的责任主体与范围边界。完善西藏特色转移支付体系，在遵循中央统一原则要求的前提下，结合西藏实际情况，确定中央级转移支付在我区的具体政策办法，规范自治区级转移支付。自治区对下转移支付分配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探索部门随预算同步下达重点任务清单机制，严格控制项目法分配。完善转移支付提前试算机制，大幅缩短转移支付下达时间，为基层加快使用财政资金创造有利条件。市县在年度预算执行中向自治区反映的特殊困难，应满

足合法合规、具备必要前置性条件且通过自治区已安排的转移支付难以调剂解决等前提，自治区主要通过增加可用财力予以支持，不对应到具体事项。

5.严格落实预算排序要求。年度预算原则上按“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支出、年度重点保障事项清单确定的支出、部门必须开展的一般事业发展支出和其他支出等顺序安排。

（二）硬化预算执行约束。

1.严格法定预算执行。严格执行经人大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预算执行中一般性增支需求优先从部门既定年度预算中调剂解决。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方针，严控“三公”经费和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对违规列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建立加快财政预算执行进度常态化机制。

2.严格增支政策管理。未按预算管理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不得在政策办法、会议纪要等文件中对财政经费作出新增设立、提标扩面、增加额度等规定，不得将预算安排与财政收支增幅、生产总值或其他经济社会指标挂钩。严禁出台溯及以前年度的增支政策。

3.严格存量资金管理。落实部门结转结余资金定期清理制度，除按规定留用外，一律收回预算统筹。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财政部门可按规定收回统筹用于其他亟须领域；预计难以支出或因情况变化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当年预算资金，应按规定交回财政



统筹安排。加大实有资金账户监管和清理力度，未按规定备案登记设置的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视同“小金库”处理，实有资金账户中的沉淀闲置和低效无效的单位资金及时上缴国库。

（三）推进财政资源统筹。

1.统筹整合政府支出来源。根据各类支出特点相应匹配财力来源。公共服务等经常性支出主要通过税收收入和转移支付等相对稳定财力支撑。公益项目等建设性支出除自身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外，在严格防范地方隐性债务风险、符合使用条件的前提下，统筹用好地方政府债券等资金，撬动社会资本投入。产业发展等支出除必要的财政直接投入外，更多通过政府投资基金、融资贴息等多种方式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

2.统筹整合财政支出政策。对本级出台的长期存续、效益不高、交叉重叠的支出政策进行梳理，提出分类处置意见，按规定进行清理。加大专项资金的清理整合力度，对目标接近、资金投入方向类同、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专项资金加大整合归并力度，探索设立科技、信息化等跨部门大专项资金。完善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体制，对有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的单位，将固定补助比例等做法调整为按支出事项、支出标准、自有收入等安排财政补助。

3.统筹整合预算分配权。突出“大财政、大预算、大资产”理念，严格执行“人大审批、政府主导、财政分配、部门实施”的预算分配机制，做到“预算一个盘子、收

入一个笼子、支出一个口子”。部门所有预算支出全部通过预算编审程序进行审核安排，不得与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非税收入挂钩。除法律法规或国家另有规定外，严禁部门（单位）横向间和上下级间拨款，所有财政预算资金拨付事项必须依法依规按程序通过各级财政部门办理。

（四）深化配套制度改革。

1.加快标准体系建设。统筹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建设，动态完善基本支出标准，逐步建立满足现阶段合理需求、符合地方财力水平的项目支出标准体系。积极推进通用标准、专用标准制定工作，鼓励部门制定内部标准。严格民生项目支出标准评估论证，优先保障国家、自治区级标准的实施，对达到国家、自治区级标准要求的，不得随意提标扩面，做到与地方财力水平和经济发展水平相匹配。

2.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将绩效管理嵌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加强公共服务、转移支付资金、重大投资项目和国有资本资源资产使用等重点领域绩效管理，探索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预算、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完善年度预算安排与人大审查、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发现问题及预算执行情况等挂钩机制，对上一年度支出进度为零且无正当理由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预算；对执行中存在问题的项目，应经评估后及时暂停，按程



序调整预算。

3.加强信息化支撑。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精细化，逐步完善预算评审机制，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以系统控制落实“先有项目、后有预算”。硬化预算约束，实现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上下联动、全面衔接，提高单位预算编制质量，从源头管住、管好预算。强化执行监管，实现预警提示、自查自纠、抽查核实、督促整改等环节全程线上闭环管理。强化系统数据应用，充分发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在服务重大决策部署、助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方面的作用。

三、改革步骤

自治区零基预算改革试点分级错落推进，区市县三级循序渐进、逐步下沉，每级花两年时间完成改革，通过四年时间实现区市县三级所有预算单位全覆盖。

具体步骤：2025年，自治区本级按照“管理基础扎实、涉及改革重点”的原则，选取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府办公厅、政协办公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审计厅、林草局、能源局、投资促进局、地勘局23家部门试点系统推进零基预算，其他预算单位试点编制年度重点保障事项清单等重点改革举措。2026年，自治区本级系统推进零基预算，七地（市）本级、10

个直管县（市）参照上一年度自治区本级做法开展试点。2027年，七地（市）本级、10个直管县（市）系统推进零基预算，其余64个县（区）参照上一年度上级地（市）做法开展试点。

2028年，其余64个县（区）系统推进零基预算。

各地（市）、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重要意义，坚持以区带市、以市带县、以部门带所属单位，不断巩固深化区市县统筹协调、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确保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各项举措落地见效。各级财政部门作为零基预算改革牵头部门，要统筹抓好改革任务落实，加强督促指导。各级预算部门作为零基预算改革实施主体，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跨层级、跨部门工作协同，优化创新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方式，推动部门内部预算管理与改革要求相衔接。要及时总结提炼典型经验做法，加大宣传培训力度，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 劳模待遇规定（试行）》的通知

藏政发〔2025〕14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现将《西藏自治区劳模待遇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藏自治区劳模待遇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充分体现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对劳模的关怀，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发劳模的荣誉感、使命感和责任感，发挥劳模的示范引领作用，激励我区广大干部职工学习先进模范，根据《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规定（试行）》《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办法（试行）》《西藏自治区劳动模范推荐评选表彰和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西藏自治区劳动模范，是指获得西藏自治区党委、政府授予

“西藏自治区劳动模范”“西藏自治区先进工作者”称号的个人，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以及经自治区有关部门批准享受西藏自治区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待遇的人员（以下统称自治区劳模）。

第三条 自治区劳模待遇，是指党和政府、社会各界给予劳模的物质、精神奖励，包括奖章、证书、一次性奖金，以及专门给予劳模的奖励、优先优待、支持帮扶等关心关爱政策和措施。

第四条 自治区劳模档案是落实自治区劳模待遇的重要依据，包括劳模推荐评选审



批表（登记表）、先进事迹、重大情况变更等。

自治区总工会每年开展一次劳模信息核查，健全完善自治区劳模档案。

第五条 自治区劳模待遇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发挥价值导向和示范引领作用；

（二）精神激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激励为主；

（三）分类分级、合理适当。

第六条 优先推荐自治区劳模，作为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各级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人选，在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担任职务。

第七条 自治区劳模可以受邀参加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以及西藏军区举办的重要庆典、纪念活动等。各地（市）、各级各部门可以举办自治区劳模座谈会、事迹报告会、宣讲会等。

第八条 各地（市）、各部门应当在春节（藏历新年）、“3·28”百万农奴解放纪念日、“五一”国际劳动节、“七一”建党节、“十一”国庆节等重要节日、纪念日等走访慰问自治区劳模，并发放慰问金。

第九条 自治区劳模奖金只发放一次，奖金标准按照《西藏自治区本级表彰奖励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对于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自治区劳模，高定1个工资档次或者薪级。对

于在企业工作的自治区劳模，企业应当提高薪酬待遇。高定的工资档次或薪级从表彰决定下发次月起执行。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获得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称号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职时给予一次性奖励，退休时不再提高基本退休费计发比例；改革前已获得此类称号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本人退休时给予一次性退休补贴并支付给本人，资金从原渠道列支。

第十一条 各地（市）、各部门可以为自治区劳模设立荣誉、技能、创新创业工作室、主题展馆（厅），按规定发行邮票、纪念币和树立雕塑，采取创作主题文艺作品、制作播出公益广告、载入地方志等形式，弘扬其突出功绩和精神风范。

第十二条 各级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应当为自治区劳模设立优先窗口、优先通道等。鼓励自治区内的公园、景区对自治区劳模免票。

第十三条 自治区设立五月劳模精神宣传月，全区各级各部门常态化宣传自治区劳模事迹活动，总结推广其经验、先进技术和科学方法。各级教育机构将自治区劳模事迹宣讲纳入学校教育内容。优先推荐自治区劳模入学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劳模本科班。

第十四条 各地（市）、各部门可以组织开展自治区劳模疗休养活动，疗休养费用标准不低于职工疗休养标准。疗休养期间自治区劳模的工资、福利待遇正常发放。

第十五条 各级医保部门要认真落实好



现有医疗保障政策，让自治区劳模依法享受各项医疗保障待遇，实现应保尽保。各级工会、民政、医保部门对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和大病保险赔付后，剩余合规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困难的自治区劳模进行身份认定，并按规定予以特殊困难帮扶和依规申请医疗救助。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要完善自治区劳模社会保障制度，自治区劳模凭相关证件享受区内就医“绿色通道”，优先挂号、缴费、取药、诊疗等。

对符合条件的困难自治区劳模，民政部门纳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范围。

第十六条 对于符合当地住房保障入住条件的自治区劳模，在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周转住房时，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保障。对有在城镇落户意愿的非城镇户籍自治区劳模，各级公安机关要及时按规定办理落户手续。

第十七条 自治区劳模去世的，按照现行慰问金管理制度对其家庭或亲属进行慰问。

第十八条 通过财政资金、工会经费等渠道，保障自治区劳模和享受其待遇者的奖金、生活困难补助金、特殊困难补助金、春节（藏历新年）慰问金、重要节日和纪念日走访慰问金、疗休养和健康体检补助、荣誉津贴等。

第十九条 自治区总工会负责建立自治区劳模信息数据库，并实施动态管理，做好

服务、管理工作。对因企业“关停并转”、撤销、破产等原因造成无主管单位的自治区劳模，实行属地委托管理，由其所在地（市）、县（区、市）工会负责服务管理，落实待遇。

第二十条 每年核发自治区劳模待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规定撤销相关待遇并追缴所获奖金等物质奖励。

（一）在反对分裂、维护祖国统一、维护民族团结等方面政治立场不坚定的；

（二）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不力的；

（三）伪造主要事迹的；

（四）表彰时隐瞒严重错误的；

（五）违反评定程序的；

（六）受到刑事处罚的；

（七）受到降级以上行政处分的；

（八）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党纪处分的；

（九）违反法律法规，被单位除名的；

（十）非法出境的；

（十一）不遵守乡规民约、居民公约，不能发挥模范表率作用的；

（十二）不遵守公德、公共秩序，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三）其他原因不宜保留自治区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称号的。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劳模待遇的撤销报自治区党委、政府审核批准。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待遇的撤销报全国总工会审核批准。其他享受自治区劳模待遇者待遇的撤销报授予部门审核批准。



第二十二条 各地（市）、各部门建立自治区劳模联系制度，对其政治、工作、生活等方面给予关心爱护，及时了解其情况，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三条 评为自治区劳模，又评为全国劳模的，按照最高一级享受待遇。全国劳模已享受全国统一待遇的，不再享受自治区的同类待遇。

第二十四条 全国劳模和自治区劳模享受同等精神奖励。自治区劳模所享受的物质

待遇，不超过全国劳模待遇。自治区劳模奖金、专项补助资金标准等，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动态调整。

第二十五条 各地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协调，共同落实好自治区劳模待遇。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西藏自治区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西藏自治区劳模待遇规定（试行）》 政策解读

为便于社会各界更好地理解 and 执行《西藏自治区劳模待遇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现就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规定》的制定背景和重要意义

劳动模范是劳动群众的杰出代表，是时代的楷模。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和关心劳模。制定本《规定》，旨在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西藏实际，系统化、规范化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待遇保障与管理工作。这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劳模的关怀与尊崇，有利于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切实增强劳模的荣誉感、使命感和责任感，激励劳模持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全区广大干部职工和各族群众学习先进、争当先进，为西藏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凝聚磅礴力量。

二、《规定》的核心内容解读

《规定》共二十七条，明确了自治区劳模待遇工作的总体原则、待遇内容、管理服务和动态调整机制。

（一）明确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获得西藏自治区党委、政府授予“西藏自治区劳动模范”“西藏自治区先进工作者”称号

的个人，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以及经批准享受自治区劳模待遇的其他人员。

（二）待遇内涵丰富。自治区劳模待遇不仅包括奖章、证书、一次性奖金等物质奖励，更涵盖了政治关怀、精神激励、社会优待、生活帮扶等多方面的关心关爱政策和措施。

1.突出政治关怀与精神激励。

政治参与：优先推荐劳模作为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及群团组织职务人选。

社会尊崇：邀请劳模参加重要庆典纪念活动，举办劳模事迹报告会、座谈会，设立劳模宣传月，将其事迹纳入学校教育内容。

荣誉留存：支持设立劳模工作室、主题展馆，通过文艺作品、公益广告、载入地方志等形式弘扬劳模精神。

2.强化物质奖励与生活保障。

奖金与薪酬：按规定发放一次性奖金。对机关事业单位劳模高定1档工资或薪级；对企业劳模，企业应当相应提高其薪酬待遇。

医疗健康：确保劳模依法享受各项医疗保障，区内就医享受“绿色通道”。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和大病保险赔付后，医疗支出



仍有困难的，按规定予以帮扶和医疗救助。

疗养体检：各地各部门可组织劳模疗休养，费用标准不低于职工疗休养标准，期间待遇不变。

住房与落户：在保障性住房申请中予以优先考虑；为有意愿的非城镇户籍劳模办理城镇落户手续时，相关单位及时按规定程序办理。

节日慰问：在重要节日、纪念日进行走访慰问并发放慰问金。

3.健全动态管理与监督机制。

档案与数据库：建立并动态管理劳模档案和信息数据库，作为落实待遇的依据。

待遇核发与撤销：每年核发待遇。明确列举了十三种应撤销待遇的情形，并规定了严格的审核批准程序，确保待遇管理的严肃性。

衔接与调整：规定同时获评更高级别劳

模的，按最高级别享受待遇，不重复享受同类待遇。明确自治区劳模待遇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动态调整，且不超过全国劳模待遇水平。

明确职责分工：规定由自治区总工会负责解释并牵头建立信息库、做好服务管理。要求各地（市）、各部门密切配合，共同落实待遇，建立劳模联系制度，关心关爱劳模。

三、贯彻落实要求

各地（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落实劳模待遇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学习领会《规定》精神，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尊重劳模、关爱劳模、学习劳模、争当劳模的良好社会氛围。各级工会要切实履行好服务管理职责，确保各项待遇政策落到实处，让劳模真切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以及全社会的尊崇。